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姜馳女士及羅泰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7月7日起生效。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秘書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馳女士(「姜女士」)及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7月7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姜女士自2011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董事，熟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然而，鑒於姜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單獨委任其為公司秘書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姜女士，從而令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以於其獲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豁免的有效期自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於豁免期內羅先生須協助姜女士；及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有關情況，且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須展示姜女士在羅先生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姜女士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姜女士曾任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世紀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中國藥材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助理；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預算財務主管；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2011年10月姜女士開始為本公司服務並任董事、總會計師至今。現兼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熱烈歡迎姜女士及羅先生就任。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傳忠

中國北京，201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